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33553X20265004

合同名称：应急救援学院专业能力提升综合项目（重2）
（C分标：面向东盟职业教育资源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36-JGJD

采购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广西广大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33553X202650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822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广大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应急救援学院专业能力提升综合项目(重2)(GXZC2026-C3-002736-JGJD)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应急救援 学院专业 能力提升 综合项目 (重2)	面向东盟职业教育资源培育项目, 购置内容规范、图文标准、理实一 体的《建筑防火设计》中英双语教 材开发服务。	1	项	73000.00	73000.00	C分标
详见附件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完成教材全部书稿定稿、达到出版送审标准（成书定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费用的50%，图书正式出版印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0%款项。

2.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6.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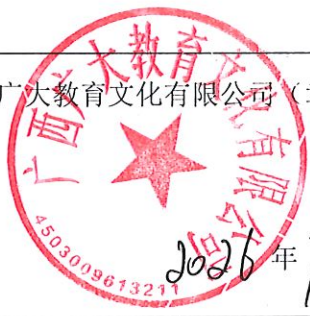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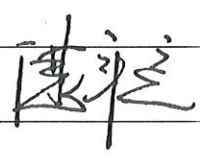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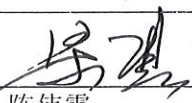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  2025年9月24日	乙方：广西广大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章）  2025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上河路9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伟霖
电话：	电话：181773378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32002093000147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